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105、2016-112）

2017 年 9 月 5 日，关联方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具体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为德源投资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20-071 的《陕国投·华龙金惠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包括各方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下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及保证范围

1、本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向债务人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权利，本次贷款本金计 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实际贷款本金以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凭证记载金额为准。

2、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

3、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笔到期，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93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7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2.58%、4.85%，公司无逾期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6.16 亿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为永泰红礪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预计 4 亿元信托贷款、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信托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 3 亿元委托贷款和德源投资本次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

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7,7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